

專案質詢

8-3-15-04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有民眾檢舉關於個資法案件，行政機關相互踢皮球一年多才處理，因此請行政院應儘快將訂定個資法處理案件的專責機關，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一名曾在壹多媒體工作的張姓民眾向經濟部檢舉指出，他負責推銷及安裝壹電視的機上盒，發現承包廠商自 100 年底，屢次運用手中掌握的 5.6 萬筆申請資料，以各種藉口騷擾已申請機上盒客戶，擔心廠商濫用客戶個資。
- 二、惟中間 NCC 與法務部間相互踢皮球，拖了一年多還是沒解決此一問題，避免此類的情況再次發生，根本解決方式應該請行政院能夠修法訂定關於個資法案件的專責機關，以保障民眾的權益。